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情形下，本次公司及中药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支行增加开设2个银行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我们同意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独立董事：安寿辉、刘俊峰、傅翔燕

2018年6月1日